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公司”或“凯瑞德”）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内容

（一）保留意见内容

1、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事项

①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交易 9、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及“1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应收股东张培峰 249,508,699.00 元，系股东张培峰承接应偿还凯瑞德公司的原应收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处置纺织资产包款项。凯瑞德公司按单项资产对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4,950,869.90 元。截止报告日，2020 年凯瑞德公司累计收到由股东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代股东张培峰归还款项 55,440,000.00 元，应收股东张培峰款项余额为 194,068,699.00 元。

就上述款项的承接（转移）和偿还能力，我们对股东张培峰代理律师、德棉集团、公司治理层、凯瑞德公司法律顾问实施了沟通、函证、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鉴于股东张培峰本人行为受限、德棉集团仅书面回复按照协议进行了资产交接等，我们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股东张培峰承接的债务及其偿还能力，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和坏账准备项目进行调整。

②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及“注释 4、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50,710,231.23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540,007.77 元；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4,703,385.1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3,727,526.40 元。凯瑞德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根据各单位信用情况分别按照 5%（账龄 3 年及以下）、60%（账龄 3 年以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我

们未能获得凯瑞德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依据，无法评估其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的充分证据。

2、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①未决诉讼及撤诉事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事项”所述，2015 年度凯瑞德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无法贴现事项被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铭贸易）起诉，诉讼金额 100,000,000.00 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商初字第 210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驳回荟铭贸易的起诉。荟铭贸易不服该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发回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2、7 起撤诉事项(1) 汪东风合同纠纷”所述，凯瑞德公司因 2016 年定增资金退还事项被汪东风起诉，涉及定增资金本金 58,326,500.00 元。2019 年 4 月 9 日，汪东风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律师沟通函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就上述案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也无法判断凯瑞德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②27 起报案诉讼案件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3、27 起报案诉讼事项”所述，2019 年 12 月 19 日，凯瑞德公司就 27 件已判决生效案件向德州市公安局报案，并于 2019 年度就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8,601,005.31 元。

截至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案件的进一步进展信息或其他相关证据，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凯瑞德公司是否对上述案件所涉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作出合理的估计，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计负债作出调整和应调整的金额。

3、处置子（孙）公司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7、其他权益工具”及“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二）处置子公司”所述，凯瑞德公司本期共计转让 7 家子（孙）

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述公司截至报告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未能对上述子公司转让前资产情况实施审计，未能对该等子（孙）公司相关期初余额、追溯调整金额及归属期间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该事项对本年度数据和可比期间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

凯瑞德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20,221,597.8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瑞德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69,732,364.81 元。期末银行借款金额为 248,469,826.80 元，其中：已取得银行展期 229,570,000.00 元，已逾期 18,899,826.80 元；期末非金融机构借款金额为 140,744,835.67 元，其中已逾期 74,744,826.50 元；期末拖欠税款金额为 19,770,755.86 元；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28,601,005.31 元；纳入合并范围内的 6 家子公司股权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4%股权全部被冻结。

2017-2019 年，凯瑞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20,884.85 元、25,035,581.28 元、15,326,699.97 元，毛利分别为 38.62%、34.51%、49.68%，主营业务不稳定，规模有限。公司管理层 2019 年开始发展煤炭贸易业务，接受权益性捐赠并引进新的投资者等情形，多方面着手增强企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上措施，虽然某种程度上存在缓解凯瑞德公司主营业务不稳定的可能性，但鉴于以上所述，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凯瑞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段内容

1、投资性房地产产权证办理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8、投资性房地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所述，凯瑞德公司未取得投资性房地产房屋产权证。2020 年 1 月 15 日，凯瑞德公司控制的山西龙智物业有限公司与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鑫达）签订合同编号为 WXDLZDJ03 的《工业园区综合体代建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万鑫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工业园区综合体各项资质证明文件，并由其承担办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调查事项“所述：

①2016年10月31日，凯瑞德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6020号），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年8月13日，凯瑞德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9〕114号）。

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行政处罚决定。

②2017年12月19日，凯瑞德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519号），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9年7月16日，凯瑞德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立案事项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89号）。2019年11月15日，凯瑞德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9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事实，凯瑞德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2019年12月，凯瑞德公司缴纳了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增加强调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

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的一（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中明确，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包括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

凯瑞德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凯瑞德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对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凯瑞德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

们也不能准确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对凯瑞德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凯瑞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凯瑞德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重要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五、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凯瑞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未能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七、采取的措施及影响

1、针对张培峰还款事项。公司已经积极督促张培峰先生依据《合同书》约定的计划进行了还款，按照《合同书》的约定，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张培峰先生应还款金额为 2772.00 万元，但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张培峰先生已还款金额为 5544.00 万元，占应还款金额的 22.22%，张培峰先生已超预期、提前进行第二期款项的归还，张培峰先生具备一定的偿还能力，公司对张培峰先生的坏账计提充分、合理，后期公司将积极督促张培峰先生进行还款、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2、针对公司应收类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依据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财务部门根据目前新开展的煤炭贸易业务，在综合考虑自身业务情况下、参考同行业其他

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的基础上，在 2020 年对公司的应收类账款坏账政策进行重新调整并报公司内部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确保公司应收类账款坏账政策切实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和行业规律。

3、针对诉讼事项。2019 年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对公司历史中涉及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针对不同诉讼案件所涉事项类型进行了分类处理，其中对于未报案的诉讼事项，我们根据判决书已全额进行了预计负债的计提；对于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而进行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承继债务、违规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诉讼事项，董事会认为上述情况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处于无法判定状态，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最大限度地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公司已将相关案件向德州市公安机关报案，且已取得立案告知书。公司将积极、全力配合立案机关工作、查明案件真相、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

4、处置子（孙）公司事项。针对部分子公司未提供会计核算资料而无法实施审计程序的事项。公司已在 2018 年将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对外处置，同时公司已在 2019 年对外处置了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实施审计程序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 2019 年合并范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产生影响，公司将在后续经营治理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5、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2019 年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实现煤炭贸易收入 7,459,997.80 元、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8,541,181.02 元；通过无偿获赠资产实现净资产由负的 1.89 亿元转为正的 2358 万元，同时该资产通过出租每年可实现 1260 万的租金收益。2020 年，公司将在现有的煤炭贸易业务和租赁业务的基础上继续不断拓展煤炭贸易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将借助新引入的股东资源、积极寻求引入其他优质资产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和公司的盈利能力；针对现有的公司债务，公司将积极组建专业团队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获得相关债权人的豁免、延期等以缓解公司偿付压力，多举措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稳定发展。

6、针对获赠房产产权证办理事项，公司已就产权后续办理事宜与承租方进行了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产权办结时间、产权办理费用问题，公司后续将督

促、协助承租方尽快完成产权办理事项，确保公司资产的齐备、完整。

7、针对立案事项。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两起案件，其中一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519 号《调查通知书》所调查的案件），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9】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111），该案已结案，不构成公司退市；另外一起（鲁证调查字 2016020 号《调查通知书》所调查的案件），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9）114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078），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该起案件亦不构成公司退市。上述两起立案事项均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对该鲁证调查字 2016020 号《调查通知书》中所涉立案事项的后续的结案工作，争取早日结案，彻底消除前期立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